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66號

原　　告　劉其鎧
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
被　　告　童伽善
　　邱國華即瑪西土木包工業
　　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宗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起訴意旨略以：緣被告童伽善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間向原告表示，其以被告邱國華即瑪西土木包工業名義取得政府標案，但資金不足而邀原告投資分潤。兩造遂於106年8月至12月間，陸續簽訂四項工程標案之合作備忘錄及借貸契約書。契約書中均已載明工程名稱、投資本金、可分配之工程利潤、歸還本利時間等。同時由原告依約將投資款項以現金方式交付被告童伽善，或將款項匯至被告童伽善指定之被告瑪西土木包工業之銀行帳戶內，共新台幣（下同）240萬元。被語童伽善另於107年10月及107年12月間，以個人或瑪西土木包工業名義，向原告借款20萬元、40萬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告已交付童伽善合計300萬元。嗣前開投資契約所約定應付本息即將到期，被告童伽善因無資金可給付，乃建議原告將前述300萬元部分本金轉投資童伽善手上其他工程標案，原告為收回投資本金及約定報酬，不得不接受被告童伽善之提議，雙方於107年1月27日及107年2月6日簽訂合約書，簽約日期、工程標案名稱及金額如下：（一）107年1月27日，原告與被告瑪西土木包工業簽訂契約，將前述300萬元本金之50萬元，轉投資107年度新竹及苗栗縣步道

群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工程標案。（二）107年2月6日，原告與被告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三友公司）簽訂契約，將剩餘250萬元本金中之100萬元、50萬元，轉投資霞喀羅國家步道災害整建工程標案及羅山林道5k-9k道路鋪面改善工程標案。又被告童伽善復於107年6月間，以瑪西土木包工業名義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原告可自由使用瑪西土木包工業之賓士汽車，期滿五年原告即可取得該汽車之所有權，惟該汽車因瑪西土木包工業未繳納汽車貸款，於107年8月間遭汽車廠商收回。嗣被告童伽善於107年8月間與原告協商，其於對帳單親書自106年至107年8月協商日止，童伽善及瑪西土木包工業積欠原告本金總額為400萬元，其中200萬元已轉投資至編號7至9之工程標案，該部分之本金及利息依照各該契約約定返還原告，剩餘200萬元則轉為被告童伽善向原告借款，利息為月息1.8分。惟被告童伽善與原告達成協議後音訊全無，經原告多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請求（一）被告童伽善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童伽善、瑪西土木包工業即邱國華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童伽善、三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本件被告之住居所或營業處所設於新竹縣市，原告於109年5月7日以被告童伽善等三人為債務人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在收受支付命令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被告等住居所或營業處雖均設址於新竹縣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原證二、原證三、原證四借款契約書、合作備忘錄，均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兩造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前，分別具狀向本院請求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第59至60頁），足見兩造已合意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本訴。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時，本院對之已有管轄權，則當事人得否於訴訟繫屬後，再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是否應受當事人前揭合意管轄之拘束？本院認為當事人對於程序之進行，既有程序選擇權，自應在無害公益之情形下，承認當事人得於起訴後，就系爭事件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質言之，當事人基於程序選擇權，固得於起訴後就系爭事件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一、該事件須非屬專屬管轄之事件，二、當事人起訴後合意定管轄之時點，須在原受訴法院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即當事人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者，基於程序安定性及訴訟經濟之要求，自不得再行合意管轄。理由分述如下：

（一）按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法定管轄，有一部分係為公益性之理由，認為由比較方便、比較容易調查證據之法院審判，較能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另一方面係為當事人間之公平及方便，例如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係為當事人間之公平，原告起訴原則上應至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否則，容易濫訴，為顧及被告應訴之便利，故規定「以原就被」原則，以維被告權益。又為慮及當事人之便利，如當事人認為法定管轄以外之地方比較方便，即無不予尊重當事人意思之理由，因本來係為當事人之方便，而設法定管轄，除專屬管轄之外，縱然係為當事人間之公平，只要當事人雙方均願意以法定管轄法院以外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亦應無加以反對之必要，只需當事人認為方便即可，基於上述理由，承認合意管轄。並且，關於管轄之規定，係法律將全國法院作一合理之分配，通常不會因少數人訂立合意管轄，即突然間增加某一法院之負擔，亦即通常不會因合意管轄而對特定法院造成額外之負擔。因此，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承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

（二）關於管轄合意成立之時期：合意管轄係因有管轄之合意而致，因此，管轄之合意係契約行為，以發生訴訟上效果為

目的之契約行為。所謂訴訟法上效果指特定之法院成為管轄法院，取得管轄權之效果。又管轄合意於契約成立時亦即承諾時即成立，但是在本案繫屬後始訂立管轄之合意，此際是否發生合意管轄之效力？關於此問題，應為如下之解釋：

1、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立法旨趣，應認為當事人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後，始為管轄之合意不予允許，因為，如認為當事人在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仍隨時均得訂立管轄之合意，無異否定法院因本案審理所進行之結果，此將違反程序安定性及訴訟經濟之要求，而有害於公益，故於此情形下，自不允許已就本案行言詞辯論之當事人再為管轄之合意。

2、當事人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查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就私法人涉訟所定之土地管轄規定，係為便利被告行使防禦權而設，又當事人在起訴前合意定管轄法院，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在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又與原告達成變更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無害於公益，基於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自應賦予當事人就此項合意管轄之機會，法院即應以當事人合意之管轄法院為準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處理、進行相關後續程序。蓋此類合意管轄制度所保障之訴訟權，係以雙方便利應訴避免付出不必要之勞費目的，而被告於起訴後既同意與原告合意變更第一審之管轄法院，兩造就可能隨伴發生之程序上利益或不利益之程度已經權衡，就其所受便利行使訴訟權而提出攻擊防禦之內容亦有所評估，於此情形下，合意管轄此事對當事人而言，實即意味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增損得失，而有關於財產權、自由權等基本權之保障，非可輕忽。為此等利益之保護，自應賦予當事人上開選擇管轄法院之機會。如不允許，兩造當事人均可能蒙受不應有之程序上不利益（如因其往返所生勞費）及實體上不利益（因較難行使攻擊、防禦權所可能招致之敗訴危險），殊違合意管轄制度係為便

利兩造進行訴訟之程序保障意旨。

三、綜上所述，當事人基於程序選擇權，於起訴後就非屬專屬管轄之系爭事件，在原受訴法院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又本件兩造既在起訴後，在本院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前，合意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基於尊重兩造之程序選擇權，本院自應受其拘束。又兩造聲請移轉管轄，雖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規定不合，惟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類推上開規定，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

四、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亭筠